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RI-LA ASIA LIMITED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www.ir.shangri-la.com
（股份代號：00069）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之酒店協議

在2014年，項目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分別由本公司及SPI最終持有40%及60%權益）就 (i) 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營銷服務；及 (ii) 向項目公司授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而訂立酒店協議，即 (a) 與香格里拉–香港（作為酒店管理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甲、(b) 與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主授權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乙及 (c) 與香格里拉–荷蘭（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簽訂協議丙。

於2014年訂立酒店協議之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酒店協議乃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董事局預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之費用合計將超逾上述之豁免上限。本公司因此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鑑於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0.1%但低於5%，本公司須遵守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緒言

在 2014 年，項目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就 (i) 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營銷服務；及 (ii) 向項目公司授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而訂立酒店協議，即 (a) 與香格里拉–香港（作為酒店管理人）簽訂協議甲、(b) 與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主授權人）簽訂協議乙及 (c) 與香格里拉–荷蘭（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簽訂協議丙。

於 2014 年訂立酒店協議之時，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0.1%，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訂立酒店協議乃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並豁免遵守公佈、申報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董事局預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費用合計將超逾上述之豁免上限。本公司因此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酒店協議之主要條款

最初協議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訂約方：

(i) 項目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
(ii) 香格里拉–香港（作為酒店管理人）
(iii)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主授權人）
(iv) 香格里拉–荷蘭（作為香格里拉知識產權轉授權人）

服務： 由 (a) 香格里拉–香港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營銷服務；及 (b)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向項目公司授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讓其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

年期： 酒店協議之經營期限於酒店開業日期開始至第 1 個週年之 12 月 31 日屆滿，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各自有權根據其酒店協議決定會否續期3年（或部份之餘下年期），惟各酒店協議之整個年期不得超過酒店開業日期起計 10 年。該酒店於 2016 年 3 月開業。倘有關酒店協議獲續期，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將分別促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在上述初始10年年期屆滿後，有關訂約方可於初始年期屆滿前不多於 12 個月及不少於 6 個月，以書面通知選擇延長年期再 3 年（或部份年期），惟累計續期年期不得超過 10 年。

費用： 根據酒店協議應付之費用主要包括：

- 營銷服務費 – 就提供持續營銷服務，收取項目公司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 客房預訂費 – 就每次訂房服務，收取之固定款額
- 許可使用費 – 就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主授權人）許可使用香格里拉知識產權，收取每年之固定款額

- 特許權費 – 就香格里拉–荷蘭轉授權使用香格里拉知識產權，從而讓項目公司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收取項目公司每年營業總收入之固定百分比

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之未經審核管理財務報表之初步評估，預料 2017 年費用將達至約美元 3,200,000 元，超逾適用百分比率 0.1%。本公司將於隨後之年報中報告 2017 年之實際費用金額。

根據酒店協議之條款、該酒店之預計入住率、潛在通脹、該酒店入住率之合理升幅及未能預計入住率及／或客房價上升之合理緩衝額，董事會預期以下各個財政年度之費用將不會超過下列各上限：

截至以下財政年度止	上限（美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20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50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00,000

倘超逾任何上述之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訂立酒店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由於提供酒店營銷及相關服務乃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因此，訂立酒店協議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酒店協議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並確信酒店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確認概無董事於酒店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酒店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香格里拉–荷蘭及項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擁有及經營酒店、提供酒店管理及相關服務、擁有用於物業租賃之投資物業，以及物業銷售。本集團以不同商標經營業務，包括「香格里拉」、「嘉里大酒店」、「今旅酒店Hotel Jen」、「盛貿飯店」、「Rasa」、「夏宮」、「香宮」及「香格里拉CHI水療」。

香格里拉–香港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酒店管理、營銷、通訊、訂房、諮詢及其他與酒店相關服務。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授權使用商標及知識產權（包括香格里拉知識產權）。

香格里拉–荷蘭為多個商標及知識產權，包括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使用權或於指定地區轉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的獲授權人。其主要業務為轉授知識產權之使用權。

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擁有及經營該酒店及物業投資與發展。

涉及之上市規則

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項目公司為SPI之附屬公司，乃嘉里建設之聯繫人，而嘉里建設為嘉里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項目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鑑於上限高於適用百分比率0.1%但低於5%，本公司須遵守公佈及申報之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酒店協議之詳情及費用之實際金額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日後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釋義

「協議甲」	指	香格里拉–香港（作為酒店管理人）與項目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有關由香格里拉–香港向該酒店提供酒店營銷服務之營銷及訂房協議（經修訂）
「協議乙」	指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作為主授權人）與項目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有關向項目公司授予非獨家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之許可協議（經修訂）
「協議丙」	指	香格里拉–荷蘭（作為轉授權人）與項目公司（作為酒店擁有人）於2014年12月10日訂立有關向項目公司轉授香格里拉知識產權之許可協議（經修訂），透過有關知識產權，讓項目公司以香格里拉之名稱經營該酒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如標題「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一節所述，在指定財政年度之預期最高年度費用總金額

「本公司」	指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費用」	指	香格里拉–香港、香格里拉–維京群島及香格里拉–荷蘭就酒店協議應收取項目公司之合計費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酒店」	指	馬尼拉城堡香格里拉大酒店，一間由項目公司擁有之酒店
「酒店協議」	指	協議甲、協議乙及協議丙
「酒店營銷服務」	指	協議甲下之酒店營銷、通訊及訂房服務
「香格里拉知識產權」	指	關於香格里拉品牌之知識產權（包括其商標、系統及全部所有權）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里建設」	指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嘉里建設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項目公司」	指	Shang Global City Properties, Inc，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SPI最終持有40%及60%權益
「香格里拉–維京群島」	指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香港」	指	香格里拉國際飯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格里拉–荷蘭」	指	Shangri-La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PI」	指	Shang Properties, Inc, 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為嘉里建設之聯繫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綸

香港，2018年1月24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惠光女士（主席）
林明志先生（首席執行官）
雷孟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建源先生（替任董事— 何崇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exander Reid HAMILTON 先生
李國章教授
李開復博士
葉志強先生